

#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财险青少年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
| 保障范围  |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青少年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青少年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青少年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对于青少年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青少年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br><b>（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b>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li><li>（2）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的与本合同保险责任一致的疾病；</li><li>（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li><li>（4）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li><li>（5）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以外确诊；</li></ol> <p>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li><li>（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li>（3）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li><li>（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或受管制的药品；</li><li>（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li>（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li>（7）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li><li>（8）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li><li>（9）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li></ol> |

|               |   |
|---------------|---|
|               | <p>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p> <p>(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p> <p>(11)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青少年疾病或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
| <p>保单预期利益</p> | <p>不适用</p>  |